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3 日

第 75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證券交易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7 點規定及第 4 章附件 17，自即日生效](#)

[核釋「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業務者取得屬 C 肝藥品費用部分健保收入之必要費用計算相關規定](#)

工商--

[訂定「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聯合審查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訂定「經濟部處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違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

勞健保新聞：

[健保與台北馬偕攜手護偏鄉，為尖石鄉民眾撐起保護傘 -首創「新竹尖石鄉 心臟專科遠距醫療」](#)

[成大醫院成立「成杏醫聯盟」，落實雙向轉診、共同照護及分級醫療](#)

稅務媒體新聞：

[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 所得年度認定兩形式](#)

[專利核准前 不能攤折成本](#)

[祭祀公業賣地所得免稅 酬庸收入要申報綜所稅](#)

[一個動作出錯 雲端發票迷路找不回](#)

[廠房自益信託 有條件享優稅](#)

工商媒體新聞：

[進口中韓不銹鋼冷軋鋼品 延長課徵反傾銷稅 5 年](#)

[住院醫師 9/1 納勞基法 4 周總工時不得超過 320 小時](#)

[新聞中的法律／企併法修法 四大方向](#)

[財政部放寬製酒教學課程 符 4 要件就合法](#)

[勞動部修法 明年月領勞工退休金不會扣錢了](#)

稅務政府新聞：

[財政部放寬自由貿易港區輸往課稅區之賠償或調換貨物免徵關稅](#)

[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印花稅法廢止案」](#)

[財政部修正「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提高國有財產署聲請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之請求基準](#)

[媒體報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超徵紅包大縮水，及廢止印花稅不應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彌補地方稅收損失之說明](#)

[個人雲端稅務帳戶上線囉！輕鬆掌握個人稅務資訊，快捷又方便！](#)

工商政府新聞：

[多元活化國有資產，落實國家政策及增裕庫收](#)

[資安即國安，師法以色列，資安能力再進化](#)

[進口可構成電動機車或自行車主要特性之零組件，應按成車稅號及輸入規定辦理通關](#)

[財政部修正「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提高國有財產署聲請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之請求基準](#)

[產業鏈關鍵大廠紛紛助攻 臺商回臺投資逼近 6000 億元](#)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證券交易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7 點規定及第 4 章附件 17，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財資字第 1070004186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證券交易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規定及第四章附件十七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電子申報作業

六、專業代徵人（證券經紀商、承銷商）及證券自營商網際網路電子申報作業：

(一) 專業代徵人（證券經紀商、承銷商）及證券自營商初次採電子申報者，應插入工商憑證 IC 卡或輸入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tax.nat.gov.tw）自訂密碼，以進行證券交易稅網路申報作業。

(二) 為確保電子申報之正確性與便捷性，應隨時至網路報稅網頁軟體下載區確認目前所用之報稅軟體是否為最新版本，並以最新版本進行電子申報。

(三) 證券經紀商、承銷商代徵證券交易稅繳款書及自營商自繳稅額繳款書每日易資料建檔及申報作業方式：

1、運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所提供證券交易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於交易日三日（T+3 日）內登錄「專業代徵稅額繳款書」或「自營商自繳稅額繳款書」每日交易紀錄資料。

2、已依財政部公告格式自行產出「每日交易資料媒體檔」（證券商代號+7 位成交年月日.KPX）若執行批次匯入作業，應就匯入的檔案進行格式審核，若資料格式審核無誤，則將資料匯入網路申報建檔程式；審核結果異常，則產生異常訊息及異常清單，通知專業代徵人（證券經紀商、承銷商）或證券自營商據以辦理更正，並於交易日三日（T+3 日）內完成每日交易資料之電子申報作業。

(四) 證券經紀商、承銷商代徵證券交易稅月報表及自營商繳納證券交易稅月報表資料建檔及申報作業方式：

1、若專業代徵人（證券經紀商、承銷商）或證券自營商已利用證券交易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建立「專業代徵稅額繳款書」、「自營商自繳稅額繳款書」每日交易資料，或由批次匯入作業將「每日交易資料媒體檔」資料匯入報稅系統，可由系統自「每日交易資料」自動彙整成證券商代徵證券交易稅月報表或自營商繳納證券交易稅月報表資料，並提供代徵人或納稅人於系統編輯部分月報表欄項（核准文號、成交筆數、賣出成交金額、代徵稅額）確認後，於次月五日前進行電子申報作業。

2、專業代徵人（證券經紀商、承銷商）及證券自營商進行依財政部公告格式之「證券商代徵證券交易稅月報表資料媒體檔」、「自營商繳納證券交易稅月報表資料媒體檔」（證券商代號+5位年月.KPX）資料匯入作業時，若資料格式審核無誤，則將資料匯入電子申報月報表建檔程式；審核結果異常，產生異常訊息及異常清單，供代徵人或納稅人據以辦理更正，並於期限內（次月五日前）完成電子申報作業。

(五) 已完成網路申報之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發現原申報交易資料有誤，於申報繳納期限內，得以電子設備傳輸方式重新更正申報資料，但如已逾申報繳納期限，不適用網際網路上傳辦理更正申報，應採一般申報方式，填寫申請書並敘明事由，檢附更正後交易資料及繳款書影本向所在地國稅局辦理更正證券交易稅申報資料。

(六) 申報確認查詢

1、為避免產生有無申報之爭議，專業代徵人（證券經紀商、承銷商）及證券自營商上傳申報資料後，請於申報期限內上網查詢確認是否申報成功，並列印證券交易稅每日交易資料網路申報收執聯及月報表資料網路申報收執聯併繳款書保存。

2、專業代徵人（證券經紀商、承銷商）及證券自營商可隨時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tax.nat.gov.tw）查閱其最近六個月之申報日期及收件編號。

(七) 繳稅方式

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持以電子申報繳稅系統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稅款。

七、私人間直接買賣有價證券彙總繳納媒體申報作業（以光碟媒體檔案向買受人戶籍地所轄國稅局申報彙總繳納代徵證券交易稅者）：

(一) 應檢附資料：

- 1、媒體申報光碟片（請自行備置並黏貼外標籤）。
- 2、彙總繳納之繳款書影本。
- 3、證券交易明細資料清冊。
- 4、其他。

(二) 申報之更正：

- 1、申報公司於辦理媒體申報後，若發現原申報證券交易資料內容有誤須提出更正時，應於收件一週內以書面提出。
- 2、更正應檢附資料：

(1) 更正後之媒體申報光碟。

(2) 更正後之證券交易明細資料清冊及彙總繳納證券交易稅繳款書影本。

(三) 審核重送期限：通知領回媒體申報光碟一週內。

(四) 審核退件之處理：

1、國稅局於審核媒體申報光碟後，如其內容審核有誤，則列印正誤清單並通知媒體申報單位辦理更正。

2、重新送件需另附上次送件之正誤清單。

(五) 收檔後之處理：

國稅局審核無誤後，將申報之證券交易明細資料清冊併同彙總繳納證券交易稅繳款書報核聯併案備查。

(六) 媒體格式：

1、光碟片格式：

(1) 資料碼：ASCII CODE。

(2) 尺寸：直徑為 12 公分或 8 公分之 CD、DVD。

(3) 容量：650MB 或 4.7GB。

(4) 作業系統：MS/DOS 或 WINDOWS。

2、媒體正面外標籤應寫以下事項：

- (1) 申報單位名稱及公司統一編號。
- (2) 申報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 (3) 媒體申報編號起迄號（7碼）。

第 三 章 （刪除）

第 四 章 附件

附件十七、證券交易稅聲明事項表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5064/ch04/type2/gov30/num2/images/Eg01.pdf

核釋「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業務者取得屬 C 肝藥品費用部分健保收入之必要費用計算相關規定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450964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西醫師屬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憑證文據，其依衛生福利部「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取得屬 C 肝藥品費用之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必要費用得以該收入之 96% 認定。](#)

工商-

[訂定「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聯合審查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03 日 發文字號：經授企字第 10820001170 號](#)

[說明：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聯合審查作業要點。](#)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有關中小企業加速投資案件審](#)

查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本要點之廠商，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及使用統一發票，且未申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優惠之中小企業。

(二) 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

1、製造業：投資或擴廠之部分產線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且下列資格需符合至少一項：

(1) 屬 5+2 產業創新領域。

(2)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

(3) 國際供應鏈具關鍵地位。

(4)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

(5) 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

2、服務業：服務能量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且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

三、申請認定為前點規定之廠商，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申請：

(一) 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商業登記影本一份。

(二)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及使用統一發票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 投資計畫書十五份。

(四) 股東結構及關係企業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 適用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1、製造業：投資或擴廠之部分產線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

(1) 屬 5+2 產業創新領域：自行說明符合之產業。

(2)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自行說明符合產業或產品項目。

(3) 國際供應鏈具關鍵地位：如採購合約書等證明文件。

(4)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品牌商標登記、出貨（採購、銷貨等）文件及合約書等足資證明文件。

(5) 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

2、服務業：服務能量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自行說明符合之技術或智慧化功能相關之說明文件。

四、廠商之資格要件及檢附之投資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由本部核發核定函，並副知本部中小企業處、本部工業局、本部商業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前項核定，應於核定函敘明廠商須於核定期限內完成投資，逾期未完成投資者，該核定失其效力。

五、投資臺灣事務所為辦理前點申請事項之審查，應設跨機關聯合審查會議（以下簡稱審查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 第二點所列資格要件之審查。

(二) 投資計畫書之審查。

六、廠商依第三點檢附之投資計畫書，有關投資地點、生產項目、完成期限等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投資完成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申請投資計畫書變更；其變更以一次為限。

前項投資計畫書之變更，應提報審查會審查。

七、廠商取得本部核定函後，如欲辦理本方案各項優惠措施，仍應依相關規定申辦。

八、審查會置召集人二人，由本部投資業務處處長及本部工業局局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三人，由本部投資業務處副處長、本部工業局副局長及本部中小企業處副處長兼任之；其餘審查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 本部中小企業處代表一人。

(二) 本部工業局代表一人。

(三) 本部商業司代表一人。

(四) 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代表一人。

(五)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表一人。

審查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九、審查會每週召開，會議由召集人一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均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審查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為利案件審查，審查會得邀請廠商列席說明及答復有關問題或補充相關資料。

十、本要點審查案之幕僚作業，由投資臺灣事務所辦理。

十一、審查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另行公告之。

訂定「經濟部處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違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03 日 發文字號：經審字第 10804602840 號

說明：經濟部處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違法案件裁罰基準。

一、經濟部為執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特訂定本基準。

二、所謂大陸地區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投資人。

本基準適用於大陸地區投資人違反本條例第七十三條及其代理人之違規裁處案件。

三、投資人違反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行為者，罰鍰金額按其投資金額依下列標準分段計算加總後定之：

(一) 投資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以新臺幣十二萬元計之。

(二) 投資金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部分，以該部分投資金額百分之一計之。

(三) 投資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部分，以該部分投資金額百分之二計之。

(四) 投資金額逾新臺幣五千萬元、新臺幣一億元以下部分，以該部分投資金額百分之三計之。

(五) 投資金額逾新臺幣一億元、新臺幣五億元以下部分，以該部分投資金額百分之四計之。

(六) 投資金額逾新臺幣五億元部分，以該部分投資金額百分之五計之。

四、投資人原經本部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或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核准來臺投資後，變更為應適用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投資人，而未依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者，依前點規定計算罰鍰金額。

五、投資人違反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變更投資計畫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依違規次數，以新臺幣十二萬元為級距加重其處罰金額。

六、投資人屬於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因違反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行為，依前點規定計算罰鍰金額。

七、投資人違反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或同條第四項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並依違規次數，以新臺幣六萬元為級距加重其處罰金額。

八、投資人違反依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罰鍰金額按其投資金額依下列標準分段計算加總後定之：

(一) 投資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以新臺幣六萬元計之。

(二) 投資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部分，以該部分投資金額百分之一計之。

(三) 投資金額逾新臺幣五千萬元、新臺幣一億元以下部分，以該部分投資金額百分之二計之。

(四) 投資金額逾新臺幣一億元部分，以該部分投資金額百分之三計之。

九、第三點至前點之投資人違規情節輕微，得依本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第六項規定先限期命其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十、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違規情節之影響性較小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未達六十萬元罰鍰；違規情節之影響性較大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十一、符合下列各款事由之一者，其裁罰金額得依其符合事由之多寡，每一事由酌量減輕依第三點至前點計算後之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但裁罰金額仍不得低於法定最低罰鍰額度：

(一) 於主管機關未發覺時主動陳報。

(二) 於主管機關調查違法事實期間充分配合。

(三) 投資人及其所屬集團因併購交易致其有第四點之情形。

符合下列各款事由之一者，其裁罰金額得依其符合事由之多寡，每一事由酌量加重依第三點至前點計算後之罰鍰金額之二倍至三倍。但裁罰金額仍不得高於法定最高罰鍰額度：

(一) 投資之經營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

(二) 投資之經營有資通訊安全疑慮。

(三) 投資導致國內核心技術移轉或流失。

(四) 投資之經營有不屬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所開放投資之業別。

(五) 投資之經營有屬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中限制條件開放投資之業別。

(六) 在臺有惡意挖角行為。

(七) 在臺惡性倒閉，造成重大勞資糾紛。

(八) 藉由投資行為遂行其背信、侵占、詐欺等刑事財產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

(九) 投資所得之利益、近二年之營業額或近二年與國內外事業資金之往來超過投資金額，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

(十) 其他情節重大。

十二、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按次處罰之罰鍰金額，依第一次處罰金額為級距加重其處罰金額。

十三、依本基準所定之罰鍰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法定最低裁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法定最高裁罰金額。

十四、投資人投資金額之認定以出資之到位金額、作價金額、取得股權時之價額、營運資金或其他足資證明投資文件所示金額，取其高者為計算基準。

健保與台北馬偕攜手護偏鄉，為尖石鄉民眾撐起保護傘 -首創「新竹尖石鄉 心臟專科遠距醫療」

患有心臟瓣膜缺損及高血壓病史的陳先生（化名），長期居住在新竹縣尖石鄉，由於下山就醫路途遙遠疏於定時回診及服藥，日前突然昏倒緊急後送到山下就診，如果之前他能定期追蹤更早發現異狀，就能掌握黃金醫療關鍵期。

所幸，為了縮短城鄉醫療差距，守護偏鄉居民的健康，承辦尖石鄉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簡稱尖石 IDS 計畫)的台北馬偕醫院，將首創「新竹尖石鄉心臟專科遠距醫療」，利用穿戴式裝置，以遠距心音心電同軸分析檢測技術，即時監測病患心臟數據透過遠距連線網路傳輸發送報告，讓山下心臟內科專科醫師協助診斷及治療，預估可嘉惠全區有潛在心血管疾病之兩千多名民眾。

尖石鄉是新竹縣面積最大的鄉鎮，面積有 527.5 平方公里，約為台北市 2 倍大，但由於山路崎嶇狹隘，醫療資源缺乏，離最近的醫院車程需時 1.5-2 小時，而位於後山的司馬庫斯部落，下山更需耗時 3-4 小時車程。為提升當地就醫可近性，健保署自民國 90 年推動尖石 IDS 計畫，委由馬偕醫院承作，與尖石鄉衛生所共同執行，提供後山秀巒村及玉峰村全天候駐診、多元專科醫療照護、預防保健、居家健康關懷訪視、兒童早期療育、BC 肝炎追蹤、牙科巡迴醫療服務，以及寒暑假司馬庫斯假日專科服務。

根據健保署統計，該署每年投注近 1,500 萬元經費，平均每年服務 7,000 餘人次，照護當地約 9,600 人，滿意度達九成以上。馬偕醫院分析，最近三年尖石鄉居民的前二大死因，分別是腦血管疾病及心臟疾病，因應當地需求，近年來致力於發展各種特色醫療，其中一項即是透過心臟專科遠距醫療，利用穿戴式裝置即時監測病患的心音與心電圖等生理量測資料，由山下的心臟專科醫師進行診療，未來還可擴大應用於心衰竭、心血管疾病篩檢。

此外，今年投注每月 1 診之中醫針傷專科診療服務，截至目前為止已服務近百人次。另於平時定期號召各部落青年參與「部落急救種子訓練」，如有毒蛇咬傷、意外或天災時，駐診醫護人員即可在第一時間與部落青年共同救援，充分發揮緊急醫療的功能。

健保署與馬偕紀念醫院於今(5)日及 6 日假鎮西堡及泰崗長老教會，舉辦「馬偕&尖石 用愛心守護」大型健康宣導活動，現場提供專科診療服務（包含內科、骨科、牙科、婦科、眼科、家醫科、復健科及中醫）、癌症篩檢、預防保健、結核病 X 光篩檢及急救種子訓練。健保署也設置「健保行動納保服務站」協助辦理納保及保費分期；同時教導民眾下載並查詢健康存摺，落實自我健康管理。

健保署北區業務組林阿明組長隨同馬偕醫療團隊深入新光部落，關懷 65 歲患有高血壓、中風，長期深耕服務當地的牧師，同時了解馬偕團隊居家醫療服務情形，現場家屬表示「感謝健保!感謝馬偕!如今看到醫護人員及關懷員定期到宅提供居家療護及用藥指導，感到很安心。」

健保署特別感謝承作團隊辛勞，尤其台北馬偕醫院團隊 18 年來從台北親赴尖石鄉後山，不畏路途遙遠，長期投入偏鄉照護，同時感謝新竹縣衛生局共同守護偏鄉精神，並期許承作團隊朝擴展多專科遠距醫療服務、居家中醫牙醫到宅服務、及 BC 肝炎防治等方向努力，未來健保署也會持續投入資源照顧部落鄉民，以提升偏鄉就醫便利性。

照護水準。

成大醫院成立「成杏醫聯盟」，落實雙向轉診、共同照護及分級醫療

成大醫院於 108 年 10 月 2 日正式成立「成杏醫聯盟」，希望透過與基層診所的結盟擴大雙向轉診、落實分級醫療，以健保即時醫療資訊提供基層醫師掌握轉診病人病情動向，讓社區民眾享有專業與全面的雙重照護；同時，提供免費的專業教育訓練拉近醫學中心與基層診所的距離，打造能「成功照護民眾幸福健康」的醫聯盟。

健保署李伯璋署長表示，健保署近年來積極建構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電子轉診平台、居家照護等各項資訊共享平台，強化院際間就診資訊暢通、成為推展分級醫療雙向轉診助力、減少重複用藥與檢驗檢查對健康之風險、並擷節醫療資源；其中成大醫院為推動雙向轉診，善用本署電子轉診平台，至今已使用電子轉診平台已轉出 3 萬餘件，下轉至基層診所達 1 萬 8 千餘件，為雲嘉南地區第 1；受理其他院所電子轉診的案件，回復率亦高達 100%，而該院自去年起參加健保署社區醫療合作計畫，與 705 家診所及醫院建立雙向轉診合作關係，是雲嘉南地區最大之雙向轉診合作關係群，且在雲嘉南地區 17 個雙向轉診合作關係群中，轉診案件數最高，達 120,448 人次，成大醫院本身接受或轉出之轉診人次，於合作關係群內更高達 9 成，顯見該院落實雙向轉診之成效，也達成「區域以上醫院門診件數下降 2%」政策目標。

李伯璋署長特別感謝成大醫院積極推動雙向轉診多年，該院不斷精進資訊平台、提供轉診病人之門診保留號、將住院的急性後期病人轉至急性後期之承作醫院、並將病況穩定之合適個案下轉至診所、開放該院各種醫療照護及醫學人文相關實體及數位學習課程予聯盟醫師，讓民眾於診所也能享有大醫院的診療品質；同時也希望藉由落實雙向轉診，壯大基層醫師診療量能，成為社區民眾的厝邊好醫生，守護民眾健康，一起合作照顧好民眾的健康大事，創造「病患」、「醫療院所」雙贏局面。

稅務媒體新聞：

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 所得年度認定兩形式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應稅交易所得歸屬年度可能依兩種形式認定，其一是根據該不動產所有權的移轉登記日，其二則是根據款項實際交付日，若後者先於前者，以後者優先。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之 2 規定，營利事業若出售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原則上應該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準。

但由於不動產的移轉日與款項實際交付日可能會有所不同，如果實際所有權尚未移轉登記給買受人以前，就已經實際交付款項，即應以實際交付日期為準。

專利核准前 不能攤折成本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商標、專利等無形資產，可以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列入攤折成本，然而必須要注意的是，即便已經提出專利權申請，在審查核准之前，尚無法適用相關成本攤折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60 條規定，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可以依據法定的享有的年數，作為計算成本攤折的標準。然而國稅局官員提醒，即便營利事業已經出資取得某項專門技術，也必須等到其專利權等依法審核通過，才享有稅法上的保障，並不是從支付成本時點就能生效。

官員舉例，某公司申報營所稅時，列報各項耗竭及攤提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多元，但其中有些專門技術即便已提出專利權申請，但尚未經審查核准，所以也尚未取得專利權的保護、無法定年數可計算攤提折舊，所以該公司所列報的無形資產成本攤折金額 4,850 萬元，便遭重新調整核定為課稅所得額。

官員表示，針對已經投入研發成本的產品，即便持有公司已取得其中八成技術專利權，但鑑於另外兩成尚未獲得專利認定，意即在成本攤提上，就只能列報其中八成專利權的成本費用。

祭祀公業賣地所得免稅 酬庸收入要申報綜所稅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祭祀公業處分其公同共有土地，其處分土地後的所得，可以享有免納所得稅的權利，但若是祭祀公業內的派下權爭議引發訴訟，非屬於處分土地所發生的約定所得，其這部分就應當以「其他所得」來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

官員表示，其轄區內某一祭祀公業當中發生此起稅務爭議，該公業的派下員甲君商請另一名派下員乙君，協助提出派下權確認的訴訟，甲君於訴訟中勝訴獲得派下權，並據以處分該祭祀公業的土地。

該案中的主要爭議在於，甲君與乙君約定，以處分土地後的 10% 所得作為謝酬給予乙君，乙君認為此筆所得適用免稅規定，因而未作申報，遭予以補稅處罰，官員表示，此筆收入並非直接來自處分公業土地所得，主要為甲、乙雙方約定所得，因此不適用函釋中的免稅規定。

一個動作出錯 雲端發票迷路找不回

■經濟日報 記者 翁至威

對發票是民眾的小確幸，小小發票就有機會中大獎，而隨著雲端發票時代來臨，民眾要特別留意，使用載具存取雲端發票時，千萬不要輸錯手機條碼導致設定錯誤，否則恐導致雲端發票「迷路」在雲端，要找回來恐怕得大費周章。

有一位陳先生使用台灣 Pay 行動支付，並透過載具索取雲端發票，沒想到在設定手機條碼時，竟把英文字母「O」打成數字「0」，過了一個禮拜後才發現，結果這段時間的消費所索取的雲端發票，通通沒有正確歸戶。

陳先生在詢問過客服中心後才知道，唯一的補救辦法，是必須一一向各筆消費的買方求助，請買方協助更改雲端發票、重新歸戶，才能找回這段時間的雲端發票，只是陳先生一個禮拜以來的消費筆數眾多，要一筆一筆更正，也不如想像中容易。

其實財政部所推出的「統一發票兌獎 APP」中，就有直接複製手機條碼的功能，民眾在其他行動支付工具設定手機條碼時，建議只要一鍵複製，就可以避免因輸入錯誤，而無法歸戶的問題。

此外，今年 5 月也曾經發生一名女子將中獎發票 PO 在臉書上，結果遭到他人以統一發票兌獎 APP 掃描 QR Code，將獎金領走。財政部也提醒，統一發票兌獎 APP 是為了提供中獎人領獎的便利性，呼籲民眾不要透過 APP 冒領獎金，以免涉及刑事責任。

廠房自益信託 有條件享優稅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23）日發布最新解釋令，合法登記工廠若將廠房信託給銀行，在符合自益信託、房屋使用情形未變更兩大條件下，也一樣可適用《房屋稅條例》的房屋稅減半徵收優惠。

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規定，合法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的自有房屋，可減半徵收房屋稅。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吳蓮英表示，一般合法登記工廠，可能在向銀行貸款時，除了設定抵押外，部分銀行還會要求

辦理信託；不過，由於現行法令規定，信託財產是由受託人，也就是銀行來擔任納稅義務人，此時就不符合減半徵收要件。

為解決這問題，財政部發布解釋令指出，在信託關係成立前，若房屋已辦妥設定抵押權給銀行，抵押權人兼具受託人，且委託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也就是自益信託，加上房屋使用情形未變更，此時就仍可申請適用房屋稅減半徵收。

官員表示，這是為解決實務上問題，對於許多合法登記的廠房而言，房屋稅負擔大，減半徵收是相當重要的優惠，這則解釋令鬆綁，可讓合法廠房在自益信託、做原來工廠直接使用的前提下，可申請減半徵收。

除了合法工廠因銀行要求而自益信託外，許多名下有多棟房地產的民眾，常會選擇辦理房屋自益信託，也就是受益人就是信託委託人本人。

財部過去針對自益信託，也曾經作出相關鬆綁，以利實務運作、保障納稅人權益，例如民眾自有住宅，如果辦理房屋自益信託，且維持自用、未出租營業，房屋稅仍可依據自用住宅稅率來課徵。

而像是公職人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信託登記的房屋，且符合無出租使用，及委託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三戶以內等自住要件者，也一樣可申請按自住房屋稅率課徵。

工商媒體新聞：

進口中韓不銹鋼冷軋鋼品 延長課徵反傾銷稅 5 年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29 日電

財政部關務署今天公告，對自中國、韓國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延長課徵反傾銷稅 5 年，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截止；中國廠商適用反傾銷稅率 38.11%，韓國廠商適用 37.65%。

關務署表示，先前已對自中國及韓國進口的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 5 年反傾銷稅，期間為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當時決定中國廠商適用的反傾銷稅率為 20.18%及 38.11%，韓國廠商則為 26.53%或 37.65%。

關務署說，由於燐聯鋼鐵公司及唐榮鐵工廠公司等國內業者提出申請，認為停止課徵將對國內造成產業損害，關務署於是在去年 8 月 8 日展開落日調查，今天公告調查結果。

關務署表示，根據關務署本身進行的傾銷調查以及經濟部完成的產業損害調查，認為如果停止對自中國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傾銷及產業損害可能繼續或再發生；加上，經濟部綜合分析評估，沒有充分證據顯示，繼續課徵會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造成明顯負面效果，因此，決定續課 5 年。

關務署官員向中央社記者說明，新一輪反傾銷稅從今天開始課徵，為期 5 年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截止，中國廠商一

率適用反傾銷稅率 38.11%，韓國廠商適用 37.65%。

官員表示，前一輪課稅時，中國山西太鋼及 POHANGIRON AND STEEL COMPANY (POSCO) 公司有提出資料佐證傾銷情形低於產業平均，因此可適用較低的個別稅率 20.18%、26.53%，但本次調查這兩間公司並未特別提出說明，因此與涉案廠商一樣適用相同反傾銷稅率。

住院醫師 9/1 納勞基法 4 周總工時不得超過 320 小時

■聯合報 記者葉冠好／即時報導

住院醫師適用勞基法將在 9 月 1 日上路，各大醫院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的住院醫師都將納入勞基法，同時適用勞基法 84-1 責任制，但規定每 4 周總工時最多不能超過 320 小時。預計影響 4680 人

勞動部表示，「受僱醫師應受到與勞工的等同權益保障」是總統蔡英文重要勞動政見，勞動部已公告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自今年 9 月 1 日起納入《勞基法》適用對象，屆時各大醫院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的住院醫師將與一般勞工相同，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並以該法第 84 條之 1，俗稱責任制為配套。

新聞中的法律／企併法修法 四大方向

■經濟日報 記者林于蘅採訪整理

陳泰明

KKR 併購榮化一案，引發逐出股東及收購價格的爭議，隨著小股東行動主義、保護主義盛行，各界也對股東權益高度關注。

針對現行的《企業併購法》，在股東權益部分，未來可能會有四個方向的調整，包括股東資訊知情權、異議股東收買請求權、董事跟股東利益迴避問題和上市櫃公司被併購下市的門檻。

股東資訊知情權是指公司應該告訴股東哪些資訊，或什麼樣的內容是股東可以向公司要求查閱的。

依照目前的規範，有三大必須揭露的資訊，包括附在股東會通知書上面的「併購合約」，以及「獨立專家的合理性意見書」，也就是由獨立專家再次判斷買賣雙方協商好的價格、換股比例，是否合理恰當。

不過，關於併購還有很多資訊是相當不透明的，股東可能會想知道公司為什麼要接受這個併購案，留下來的大股東

後續是不是有其他考量，買方對公司未來的經營想法又是什麼。

究竟公司資訊應該揭露到什麼程度，以及揭露資訊的時間點為何。這部分建議可以參考《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訂定基本條件。以公司治理的層級要求公司說明併購計畫，併購的原因、目的、或未來三五年的營運計畫並載明資金來源等。

企業併購法對異議股東收買請求權的規範是，決定提出異議後，就不得參與併購案的投票，若決定參與投票後，不論結果為何，也不得再提異議。未來修法若改成，股東不論有沒有事先提異議，都可以參與投票，投完票了也可提異議，可能吸引很多人參與投票投反對，造成併購案推行不易。

現行法律不希望股東投機，才會將其分流，但換個角度，在併購案還沒實現時，股東針對併購案本就應有投票的權利，股東當然可以投票表達同意或反對的立場，政策不應該先把門堵住，也應顧及股東權益的保障，兩面權衡。

在董事跟股東利益迴避問題，最常見的是先購後併的併購模式。假設買方公司先買了目標公司的 51% 股份，成為多數股東，且指派其董事同時身兼買賣方公司的董事，將來在併購談判時，誰來照顧 49% 股東的權益，如果因此排除大股東，那又成了少數決定多數。

這部分應該透過委任第三方，與併購案沒有利益衝突的單位組織來協調，至少在程序上做到了適當的迴避，否則併購案落入買家一手操作，確實難以保障弱勢小股東的權益。

至於，上市櫃公司被併購下市的門檻，目前是全體股數的三分之二同意才能通過，已經遠高於一般二分之一出席、三分之二同意的門檻，門檻已高。

對公司而言，上市上櫃有很多法遵成本，還要定期受到各方檢驗，公司對於下市的考量很多重，也可能希望內部整頓重新包裝後再上市等，但也有人認為應再提高下市門檻，保障小股東繼續持有股票的權益。

下市的門檻僅適用未上市公司併購上市公司，大部分多為跨國併購案，外國企業可能在美國有掛牌，在台灣設立分公司。若再提高下市櫃門檻，則很可能會成為跨國併購的障礙。

（本文由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陳泰明口述）

財政部放寬製酒教學課程 符 4 要件就合法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4 日電

財政部今天發布解釋令，放寬製酒教學課程、活動，只要符合不以產製酒品為目的、每名學員製酒數量未逾 5 公升，酒品由學員自行帶回，以及過程中未使用私酒等 4 要件，就屬合法行為免罰。

財政部國庫署官員表示，菸酒管理法規定，產製酒品必須要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並實際在執照上載明的地點進行產製，否則將視為產製私酒，可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罰鍰，若查獲私酒價值龐大，還可加重處罰，僅產製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者才可免罰

勞動部修法 明年月領勞工退休金不會扣錢了

■經濟日報 記者陳素玲／即時報導

勞退新制延壽年金名存實亡？勞動部修法為明年開始選領月退的勞工解套。

針對勞退新制上路即將在明年 6 月底滿 15 年，將有勞工可以請領月退，但勞退新制明定勞工請領月退時，必須繳一定金額做為年金保險(俗稱延壽年金)保費，以利勞工平均餘命(目前約 84 歲)領完勞退新制帳戶後，繼續有年金可領，但因沒有保險公司願意開辦延壽年金，至今未開辦。因應明年 6 月將有勞工符合請領月退條例，勞動部已完成修法，明定按月領可直接依平均餘命計算金額，也就是不必扣延壽年金保費。此舉意味延壽年金名存實亡。

稅務政府新聞

財政部放寬自由貿易港區輸往課稅區之賠償或調換貨物免徵關稅

為利業者實務操作與提升競爭力，財政部放寬自由貿易港區輸往課稅區之貨物，如發現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不符，並由原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賠償或調換者，該項賠償或調換之貨物免徵關稅。

財政部關務署說明，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發現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不符，由國外廠商賠償或調換者，該項賠償或調換之進口貨物可依關稅法第 51 條規定申請免徵關稅，然而自由貿易港區對於輸往課稅區貨物的賠償或調換，實際操作模式並不會將貨物退由國外廠商處理，造成港區事業賠償調換貨物無法適用關稅法免徵關稅的不利情形。考量自由貿易港區特殊商業型態，為打造符合港區特性之操作環境，財政部爰放寬自由貿易港區輸往課稅區之賠償或調換貨物，得比照關稅法第 51 條規定免徵關稅，減輕港區業者成本。

財政部關務署進一步說明，符合條件的業者得於原貨物輸往課稅區報單放行日起 1 個月內向海關申請。相關應檢附之文件及核辦方式，比照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及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關務署籲請業者善用此項優惠措施，面對商業型態日趨複雜，該署將持續優化通關環境，提升我商競爭力。

新聞稿聯絡人：魏明憲科長

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2724

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印花稅法廢止案」

為消除印花稅課徵產生之實務爭議，並減少對納稅義務人交易過程之干擾，財政部擬具「印花稅法廢止說明」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該院於今日（108年9月12日）第3668次院會決議通過。

財政部說明，我國現行對「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與「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4種憑證課徵印花稅，惟印花稅之課徵衍生以下問題，宜予檢討：

1. 外界對同一交易行為須核課印花稅及營業稅等稅目，時有重複課稅疑慮。
2. 徵納雙方對於是否構成課稅憑證及究屬何類課稅憑證，時有爭議。
3. 印花稅採貼花或彙總申報完稅方式不易控管，易生逃漏。
4. 主張合約於國外簽訂以規避稅負。
5. 印花稅稅源可跨縣市流動，造成地方政府間爭稅情形。

廢止印花稅可消除納稅義務人交易過程之干擾並降低交易成本，對於促進經濟成長有正面助益，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規定，擬予廢止，俾全民受惠。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印花稅法廢止案業經行政院今日院會通過，行政院將核轉立法院審議，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俾早日完成廢止程序。鑑於印花稅屬100%直轄市及縣（市）收入，倘經立法院審議廢止印花稅法，未及納編預算之年度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衡酌中央政府財源，統籌規劃補足各地方政府減少之稅收；嗣後年度則由財政部編列預算作為替代財源，未來納入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通盤處理。

新聞稿聯絡人：蘇科長靜娟

聯絡電話：2322-8146

財政部修正「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提高國有財產署聲請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之請求基準

財政部108年8月16日修正「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就國產署或所屬分署擔任遺產管理人案件，聲請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之請求基準由遺產總值1%調整為1.5%，合理反映代管遺產作業及人力成本。

國產署表示，依據民法第1183條、家事事件法第153條規定，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國產署聲請法院酌定管理報酬之請求基準，99年修正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第13點第1項第4款規定，為遺產現值1%，迄未調整。考量人力管理成本增加、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以及法官審酌空間，爰修正提高管理報酬請求基準為遺產現值1.5%。國產署進一步表示，實際上管理報酬可獲取多少，仍須由法院就個案斟酌遺產總值、管理事務之繁簡程度等予以裁定，並非均照國產署所請求數額全部同意。至國產署獲取之管理報酬，均歸屬國庫收入。

對於私人擔任遺產管理人案件，部分法官裁定管理報酬時，會參考財政部訂定之請求基準，有地政士反映財政部訂定之遺產現值1%請求基準太低，法院參酌後裁定之管理報酬太少，不敷成本，已影響其再擔任遺產管理人意願。

本次財政部修正提高請求基準後，法院亦能斟酌提高核給管理報酬額度，增加律師、地政士等專業人士擔任遺產管理人意願，可望減少法院指定國產署擔任遺產管理人案件數。

國產署截至 108 年 8 月代管中遺產案件 1,827 件。為加速清理代管遺產未結案件，該署於 104 年至 106 年逐年訂定年度清理計畫積極辦理，嗣又續訂 4 年清理計畫，針對全部未結案件，逐案研析處理對策，採行更精進措施，加速去化代管遺產案件。104 年至今 108 年 8 月已清理 1,141 案，收歸國有遺產總值達新臺幣 20 億 0,476 萬元（土地 1,203 筆、房屋 90 棟，現金 7 億 1,444 萬餘元），國庫收入豐碩。

新聞稿聯絡人：侯科長瓊林

聯絡電話：02-27718121 轉 1111

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6050/File_21579.pdf

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6050/File_21580.pdf

媒體報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超徵紅包大縮水，及廢止印花稅不應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彌補地方稅收損失之說明

財政部表示，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納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稅目及比率，分別為所得稅及貨物稅各 10%、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 40%、及在縣(市)徵起之土地增值稅 20%，爰目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稅收來源尚與印花稅無涉。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該部業依據立法院審查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要求該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檢討現有稅收預測方式，並予以精進」覈實編列預算。日前預估本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全年收入約為 2,811.69 億元，較原全年通知分配數增加約 8.81 億元，其中普通統籌分配稅款預估增加金額為 8.32 億元，此乃稅收預估作業精進，致稅收預估數接近實徵數之結果，惟最後實徵數仍需視全年經濟景氣及決算結果而定。

為進一步協助地方財政，中央除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挹注地方財源，另搭配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調劑地方盈虛，且整體挹注財源業自 105 年度之 4,989 億元逐年成長至 109 年度之 5,377 億元。

至有關廢止印花稅對於地方政府稅收損失彌補一節，為避免影響地方施政，印花稅法倘經立法院審議廢止，將在兼顧財政餘裕及財政紀律情形下，未及納編預算之年度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衡酌中央政府財源，統籌規劃補足各地方政府減少之稅收；嗣後年度則由該部編列預算作為替代財源，未來納入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通盤處理。

新聞稿聯絡人：羅科長瑞宏

聯絡電話：02-2322-8401

個人雲端稅務帳戶上線囉！輕鬆掌握個人稅務資訊，快捷又方便！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etax.nat.gov.tw>)自今(108)年 7 月 1 日起開放 民眾運用「個人雲端稅務帳戶」查詢服務，可以查詢個人綜合所得稅及房地合一 稅的繳稅、退稅、退稅抵欠及欠稅等資料。

「個人雲端稅務帳戶」查詢服務提供民眾整合式的稅務資訊，讓民眾方便、快速瞭解自己的繳稅、退稅及欠稅情形，民眾不用再為了取得個人相關的稅務資訊，花費許多時間申請。有了這項服務，民眾只要申請一次，就可一次取得近 5 年的個人繳稅紀錄、近 5 年的退稅及退稅抵欠紀錄，以及截至目前最新的欠稅資料，民眾從此可以輕輕鬆鬆掌握自己的稅務資訊。

108 年 9 月底會再增加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等稅目之查詢服務，108 年年底更擴大查詢範圍到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等所有地方稅的繳稅、退稅、退稅抵欠及欠稅等各種資料。

由於上述稅務資訊都是屬於個人的課稅資料，為保障民眾的個資使用，財政部提供了配套的安全保護機制，民眾必須持著自己的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的健保卡，經過嚴謹的身分辨識，就可以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的「個人雲端稅務帳戶」查詢服務清楚且一目瞭然的看到財政部為每個納稅人彙總的近 5 年的稅務資訊！歡迎納稅人善加利用。

新聞聯絡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曹科長能芝

聯絡電話：(02)2746-1222

E-mail：nctsao@fia.gov.tw

工商政府新聞

多元活化國有資產，落實國家政策及增裕庫收

公佈單位：財政部 最後更新日期:108/09/10

國有財產屬全民資產，財政部為配合國家政策，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能，積極活化國家資產，創造永續財源，發揮支援產業及活絡經濟的功能，透過招標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改良利用及標租等多元方式活化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並釋出國有不動產，全力協助推動社會住宅及長期照護政策。相關具體做法與績效如下：

一、 招標設定地上權：在政府保有所有權情形下，釋出使用權給民間開發，可活絡經濟，增加就業機會及稅收，永續財源。108 年第 1 批公告招標 11 宗土地，標脫 6 宗，決標權利金總金額新臺幣(下同)7 億 1,430 萬元。第 2 批 14 宗土地於 108 年 8 月 26 日公告招標，訂於 10 月 28 日開標。另規劃世貿三館基地、國泰營區原址基地(鄰近松山機場)2 案，預計於 109 年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

二、 參與都市更新：自 93 年至 108 年 7 月底，國有土地累計參與民間發起都市更新案件 1,465 件，面積 83.1 公頃，進行中案件已完成選配且權利變換計畫已核定案件 40 件，預計可分回 353 戶建物、388 席停車位及權利金 4 億 3,444 萬餘元。分回房地部分已標售 113 戶，標租 1 戶，為國庫入帳 53 億餘元，今年仍將持續標售 74 戶。

三、 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改良利用：配合地方政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產業發展需要，依國有財產法第 47 條等相關法規，引進民間資金，帶動產業發展。截至 108 年 7 月底，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簽約且存續者 56 案，已完成招商 42 案，辦理招商中 14 案，履約期間預估可創造總收益 314 億元。

四、 標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108 年截至 7 月底，公告標租 25 次，標脫土地 162 筆、面積 12.83 公頃，建物 2 棟、面積 0.027 公頃，標租收益（訂約權利金及租金）1 億 517 萬餘元。

五、 推動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認養：107 年 9 月 7 日訂定「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認養維護要點」後，已於 108 年 1 月 15 日、5 月 17 日、7 月 24 日及 8 月 23 日分別於高雄、臺中、臺南及屏東舉辦說明會，逐處向當地文化主管機關、文化資產使用人宣導說明文化資產認養管理相關規定。截至 108 年 7 月底，已辦理 3 處文化資產提供認養。

六、 協助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截至 108 年 7 月底，配合完成撥用 34 處國有土地、2 處國有房地（土地面積 21.35 公頃，房屋 10 戶）及租用 4 處國有土地（面積 4.56 公頃），保留 31 處國有土地、1 處國有房地（土地面積 14.62 公頃，房屋 12 戶）供各住宅主管機關推動興辦社會住宅。

七、 配合長期照護政策，提供所需國有不動產：

(一)保留 143 筆土地及 1 處房地供衛生福利部評估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

(二)檢送 151 處國有閒置房地清冊供衛生福利部評估配合長期照顧 2.0 政策。

(三)與臺東縣政府共同改良利用臺東縣卑南鄉太平榮家原址國有土地，提供 9 公頃國有非公用土地由縣府規劃辦理「臺東縣國際樂齡健康場域招商案」。

八、 配合政府政策，檢討辦理法規鬆綁：

(一)訂定「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提供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案件處理原則」。目前已受理環保團體申請嘉義及臺南地區認養案件，預計 9 月底前召開審查會議，審議通過後與環保團體簽訂認養契約提供所需土地，增進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效益，達成環境永續經營目標。

(二)增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8 條之 1 規定及發布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作業規定。108 年 5 月 16 日首次公告臺中市等 3 宗國有土地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年 6 月 18 日標脫臺南市及高雄市 2 宗土地，面積 2.0322 公頃，預估可產出 2,776 峰瓦(kWp)。

(三)修正「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依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放租，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耕地租約，不限制承租人名義變更對象，解決長期在國有土地上務農農民無人承接耕地租約問題，並兼顧農民生計。

(四)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調整國有土地標租訂約權利金底價計算基準，與年租金計收基準一致，避免民眾混淆，且與修正前相較確有調降，可望提升民間投標意願，增進國有土地活化利用效益。

如何善用國家資產，使其能夠點石成金，成為國家永續財政的後盾，乃是國家財政人員重要使命。展望未來，財政部將積極透過活化國有資產，創造永續的國庫財政收入，並協助產業發展需要，提供就業機會，讓政府與民間共享活化國有資產的成果，貫徹「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政策目標。

新聞稿聯絡人：國有財產署 王彩葉主任秘書

聯絡電話：(02)2771-8121 轉 1005

資安即國安，師法以色列，資安能力再進化

公佈單位：國際合作處 最後更新日期:108/09/11

為續推動臺以資安產業之合作交流並加強我國資安防護能力，繼 2018 年「以色列資安政府高峰會議」獲得熱烈反應後，經濟部國際合作處與駐台北以色列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台灣以色列國際資訊安全暨科技交流協會於本(11)日共同主辦「以色列資安論壇」，與會者來自公部門、金融業、科技業、製造業及通訊業之資安部門等，出席踴躍。

江處長表示強烈的國家安全意識及政府政策支持，使以色列擁有許多先進的資安技術，該國資安新創企業從事的類別幾乎涵蓋所有資安領域，許多國際科技大廠紛紛赴以色列進行投資併購，並於「網路星火產業園區」(Cyberspark)設立網路安全研發中心，此外減稅措施及制度鬆綁亦是促進以國資安領域蓬勃發展因素。

本次論壇邀請到余宛如立委及對資安議題長期關注的專家來分享我國資訊安全相關法規發展情形及資安未來發展趨勢，以色列頂尖資安公司 Radware、Cyberbit、CyberArk、Check Point 及 Checkmax 等資安專家亦於會中分從 5G、IoT 及人工智慧來探討資安議題及尋求資安全方位解決方案，活動現場並設有攤位展示以色列及臺灣資安廠商相關技術與產品。

以色列在網路安全領域爆炸式成長，至 2018 年底，已有 450 家表現卓越的資安公司，世界各國對以色列的資安投資較 2017 年成長 47%，顯示以國的資安產業發展頗受國際青睞。以色列資安人才頂盛，透政府支持及產學合作，例如貝爾謝巴「網路星火產業園區」已具備良好的網路安全生態系統，孕育出各種世界領先之資安產品及資安新創公司，為我國發展資安合作之最佳夥伴。

經濟部國際合作處

發言人：黃副處長世洲

聯絡電話：02-2391-8198、0920-705-886

電子郵件信箱：schuang@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劉專門委員惠珍

聯絡電話：02-2391-8410、0910-128-368

電子郵件信箱：hcliu@moea.gov.tw

進口可構成電動機車或自行車主要特性之零組件，應按成車稅號及輸入規定辦理通關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公佈日期：108/09/11

為改善空氣汙染問題，鼓勵民眾淘汰燃油機車，近年來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即裝有電動機動力之腳踏車)銷量大幅增長，相關零組件之進口需求也隨之增加，惟上開貨物之完成品及零組件關稅稅率相差甚大，輸入規定亦有不同，基隆關提醒業者，進口之零組件如已構成上開貨物主要特性時，即應按成車稅號及輸入規定申報，以免延宕通關時效。

該關進一步說明，進口未組合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之零組件，若同批貨物除車架(不論有無手把轉向裝置、前叉或煞車制動裝置)外，尚有馬達、控制器或輪圈(不論有無輪胎)等任一零件，海關將歸列為各該成車

之稅則號別課徵關稅，並按其輸入規定審核通關。以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為例，成品關稅稅率為 18%或 20%，屬中國大陸物品不准輸入項目；而其零組件之關稅稅率為 5%至 15%，且非屬中國大陸物品不得輸入項目。因此，業者進口電動機車或電動自行車零組件，倘其組裝後具有完整或完成貨品之主要特性，應以成品或整車之稅則號別申報，並適用輸入規定「MW0」(大陸物品不准輸入)，其為中國大陸產製者，須取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專案輸入許可文件方得進口。

基隆關指出，由於進口未組合之零件是否具有完整或完成貨品之主要特性，常有不同認知與見解，且電動輔助自行車與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之組成結構類似，屬同類型商品，為解決徵納雙方爭議，財政部關務署於 108 年 8 月 6 日修正「進口電動機器腳踏車主要特性認定原則」，將原僅適用於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之認定原則，擴大於電動輔助自行車亦適用，俾對組成結構類似貨品主要特性有一致性之認定標準。該關呼籲，業者於申報進口前，應檢視來貨內容是否符合前揭原則並依正確稅則辦理通關，亦可於進口前申請稅則預先審核，以加速通關時效並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業務一組業務二課 電話：(02)24202951 分機 2142 至 2145

財政部修正「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提高國有財產署聲請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之請求基準

公佈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公佈日期：108/09/16

財政部 108 年 8 月 16 日修正「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就國產署或所屬分署擔任遺產管理人案件，聲請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之請求基準由遺產總值 1%調整為 1.5%，合理反映代管遺產作業及人力成本。

國產署表示，依據民法第 1183 條、家事事件法第 153 條規定，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國產署聲請法院酌定管理報酬之請求基準，99 年修正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遺產現值 1%，迄未調整。考量人力管理成本增加、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以及法官審酌空間，爰修正提高管理報酬請求基準為遺產現值 1.5%。國產署進一步表示，實際上管理報酬可獲取多少，仍須由法院就個案斟酌遺產總值、管理事務之繁簡程度等予以裁定，並非均照國產署所請求數額全部同意。至國產署獲取之管理報酬，均歸屬國庫收入。

對於私人擔任遺產管理人案件，部分法官裁定管理報酬時，會參考財政部訂定之請求基準，有地政士反映財政部訂定之遺產現值 1%請求基準太低，法院參酌後裁定之管理報酬太少，不敷成本，已影響其再擔任遺產管理人意願。本次財政部修正提高請求基準後，法院亦能斟酌提高核給管理報酬額度，增加律師、地政士等專業人士擔任遺產管理人意願，可望減少法院指定國產署擔任遺產管理人案件數。

國產署截至 108 年 8 月代管中遺產案件 1,827 件。為加速清理代管遺產未結案件，該署於 104 年至 106 年逐年訂定年度清理計畫積極辦理，嗣又續訂 4 年清理計畫，針對全部未結案件，逐案研析處理對策，採行更精進措施，加速去化代管遺產案件。104 年至今 108 年 8 月已清理 1,141 案，收歸國有遺產總值達新臺幣 20 億 0,476 萬元（土地 1,203 筆、房屋 90 棟，現金 7 億 1,444 萬餘元），國庫收入豐碩。

新聞稿聯絡人：侯科長瓊林

聯絡電話：02-27718121 轉 1111

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6050/File_21579.pdf

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6050/File_21580.pdf

產業鏈關鍵大廠紛紛助攻 臺商回臺投資逼近 6000 億元

公佈單位：投資業務處 公佈日期：108/09/19

臺商回臺投資申請一波接一波，投資臺灣事務所今(19)日召開第 35 次 歡迎臺商回臺聯審會議，長華科技、復盛精密工業、技嘉科技、全漢企業、昭輝實業、衡欣醫療器材 6 家臺商帶來超過 84 億元投資、783 個本國就業機會。截至目前已有 140 家廠商響應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方案，累計投資金額逾 5,926 億元，可帶來 52,277 個本國就業機會。此外，全球知名信評機構惠譽 18 日表示，政府政策推動促使臺商資金回流，使臺灣仍在美中貿易戰中受惠，顯見臺商回流成效已獲國際認證。

從南臺灣小工廠發跡到併購日商跨國集團，名列全球導線架前 5 大供應商的長華科技以 LED 導線架起家，隨著 LED 產業供過於求，長華看準 5G 通訊、AI、自駕車、VR/AR 可穿戴裝置、無人機與機器人等相關應用崛起，勢必帶動半導體產業需求與金屬導線架成長，決定收購日本住友集團子公司 SH Materials 亞太公司 (SHAP) 全數股權，轉型投入 IC 封裝導線架，藉以提升技術實力跨入上游金屬導線架產業，一躍成為全球主要 IC 基板領導廠商。美中貿易戰後，為了因應封測廠客戶返臺擴廠及國外客戶轉單需求，規劃投資 30 億元於高雄楠梓廠區擴建廠房與新增設備，供應客戶所需的封裝材料導線架，以創造新優勢與新能力，擴大導線架市佔率，可帶來 141 個本國就業機會。

復盛精密的 IC 及 LED 導線架主要應用於半導體封測及光電產業，在業界舉足輕重，集團關係企業更擴及空壓機、高爾夫球具等領域。由於首創導線架關鍵核心技術，可有效改進現有封裝產業面臨問題，為企業創造藍海策略經濟效益，成為帶動技術突破的先驅。美中貿易戰導致整體產能利用率大幅下滑，加上主要客戶如全球前十大 IC 封測廠超豐電子、全球前三大封測廠日月光半導體等皆要求由臺灣生產出貨，為求因應，將投入 6 億元利用新竹科學園區及湖口工業區現有廠房建置新產線，導入全智能生產設備，開發新產品 MID-LDS 封裝基座技術，以擴大未來市場需求，可新增 74 個本國就業機會。

全球板卡三巨頭之一技嘉科技也加碼在臺投資，由於銷往美國產品以高階電競主機板/顯示卡為主，約佔總營收 10%，幾乎都在中國生產。自美中貿易爭端初期即積極調整產能配置，將輸美產能全部移回桃園廠區。然而隨著貿易戰不確定性越來越高，受影響範圍越來越廣，技嘉審時度勢，決定在臺擴大投資高精密製程，生產高階電競用、高速運算網通伺服器、工業電腦、5G 與車載電子相關的主機板與顯示卡，短期將投資近 8 億元在現有桃園南平廠區導入自動化產線與設備，以滿足美國出貨需求；中長期則增建二期智慧型工廠，維持營運成長。

全漢企業深耕電源供應器超過 26 年，以自有品牌「FSP」行銷全世界，海外出貨量占產能 80% 以上，目前是全球前 10 大電源供應器製造商。近年來致力轉型，積極開發綠能、車用、醫療、工業、能源儲存管理等領域的創新電源技術。為降低貿易戰高關稅衝擊及部份銷美客戶要求返臺生產，決定投資逾 4 億元興建桃園三廠，新增自動化產線主攻車用電源供應器/儲能系統、工業電腦電源供應器等，將高附加價值的核心技術研發、價值製造留在臺灣，確保長期競爭優勢，可帶來 100 個本國就業機會。

臺灣第 2 大汽車塑膠零件製造廠昭輝集團主攻 AM 市場(After Market,售後維修市場)，以北美龐大售後維修市場為主要銷售地區。為了降低貿易戰衝擊及因應美國客戶需求，亦調整兩岸三地產品線定位，將所有研發能量及製造專業移回臺灣，規劃投資 6 億元擴建彰濱工業區廠房，增設汽車零配件產線，招募 50 名本國人才，以維持臺灣汽車零配件產業在全球出口市場的絕對優勢。

衡欣醫療器材是美律實業挾全球電聲龍頭之姿布局生醫事業的新動能，原以深圳為主要生產基地，42%銷往美國，為了滿足客戶需求並降低美中貿易戰衝擊，決定投入 30 億元擴建臺中潭子廠房增加產能，將以高附加價值電聲產品為主，例如針對保護聽力、幫助睡眠、健康管理的功能性耳機，同時運用臺灣電聲、AI 優質豐沛人才資源來提昇研發能量，可帶來 406 個本國就業機會。

全球知名信評機構惠譽 18 日表示，政府政策推動促使臺商資金回流，帶動整體經濟動能逆勢上升，使臺灣成為美中貿易戰中亞洲唯一受惠經濟體，顯見臺商回流成效已獲國際認證。

投資臺灣事務所新聞發言人：代理營運長何坤松

聯絡電話：02-2311-2031 分機：808

電子郵件：ksho@moea.gov.tw